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01,57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647,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4 人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40,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反对股数 5,861,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40,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反对股数 5,761,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弃权股数 100,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40,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反对股数 5,861,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号 |                                                   |            |        |         |       |         |       |
|---|---------------------------------------------------|------------|--------|---------|-------|---------|-------|
| 1 |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5,820,912 | 99.23% | 122,812 | 0.77% | 0       | 0.00%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5,820,912 | 99.23% | 22,800  | 0.14% | 100,012 | 0.63% |
| 3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820,912 | 99.23% | 122,812 | 0.77%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夏敏、薛明珠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